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2015〕1号

---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 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1月27日

# 二七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办好学前教育”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号），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根据《郑州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发展目标要求，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 一、发展现状

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二七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将其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三年来，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资源快速扩大，财政投入不断增加，教师队伍建设逐步加强，“入园难”问题得到初步缓解，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和普及程度不断提高。

一是园所数量快速增加。2010年，全区幼儿园78所，2013年达到113所，增长率44.9%，其中，省级示范幼儿园3所，市级示范幼儿园11所，一级幼儿园47所，二级幼儿园15所。三年累计投入10067万元，用于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相继建成6所公办幼儿园，并陆续投入使用。特别是马寨中心幼儿园、侯寨乡中心幼儿园的建成，填补了我区优质乡镇公办幼儿园的空白。

二是学前教育普及率大幅度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由2010年的72.69%增加到2013年的81.5%，学前一年教育普及率达91.3%。

三是初步形成适应学前教育需求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幼儿园为主导、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的多元发展格局。民办幼儿园充分发展，城市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得到重视，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取得长足发展。但从总体上看，我区学前教育仍是教育的薄弱环节，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

一是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短缺，数量较少，无法满足群众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需求；二是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未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城乡发展不均衡，农村幼儿园发展相对滞后，办园条件差，管理不规范，有一定小学化倾向，四是保教水平较低，教师队伍数量不足，素质不高，待遇偏低；五是社会保障政策尚未完全落实。以上因素制约了我区学前教育水平的提高，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已刻不容缓。

## 二、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在巩固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为主，通过政府投资、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扩大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全区幼儿园中所占的比例。至2016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0%以上，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90%，办园水平达到教育督导部门等级评估标准的幼儿园占80%，基本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普惠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 （二）年度目标

1.年度普及程度。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到83%、87%、90%以上；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分别达到 92%、93.5%、95%。

2.公办幼儿园建设。2014 年政府投资 3100 万元，兴建双泰路幼儿园、樱桃沟小学附属幼儿园、侯寨小学附属幼儿园；2015 年-2016 年政府分别投资 2000 万元，每年兴建 2 所公办幼儿园。

### 三、具体举措

#### (一)强化政府职责，构建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建立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区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管理，实行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合作的管理体制。区政府负责对全区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组织，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教体局负责实施全区的学前教育规划、布局调整，统筹管理和扶持城乡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审计、编制、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卫生、安监、物价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各乡（镇）政府要承担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的责任，多措并举，努力推进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2.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和发展。在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布局，实行城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城区公办幼儿园以街道和社区为区域规划和建设，乡镇根据村镇布局情况，在办好中心园的基础上，通过利用农村小学闲置校舍改扩建等形式，集中办好几所农村公办幼儿园，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全区幼儿园总数中的比例。至 2016 年建 6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其中乡镇公办幼儿园不少于 2 所。

3.规范发展小区配套幼儿园。坚持在城区旧城改造和居住小区建设时，规划建设好与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实现与居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造、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政府统筹

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确保小区适龄儿童有幼儿园上、上得起幼儿园。

4.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加大引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力度，支持鼓励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以及公民个人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对办园规范、质量合格、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扶持；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办园体制改革，通过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满足群众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需求。至2016年，全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二）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

5.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比例逐年提高。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规范使用各级财政奖补资金，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补助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奖励新上等级幼儿园和年度考核优秀的幼儿园，组织开展幼儿教师培训、全区性学前教育活动等。

6.严格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公办（公建民营）幼儿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民办幼儿园实行成本分担机制，根据教育成本自行提出的收费标准，报区物价部门核准、备案后执行。各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名义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公办、民办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和制止各种乱收费。

7.积极开展学前教育社会助学和困难资助。根据《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制定郑州市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郑财教〔2012〕14号），积极开展学前教育“社会助学”行动，鼓励社会、集体、个人捐资助园，解决贫困家庭子女“入园难”问题。继续推行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孤儿、残疾儿童及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给予人均每年1000元的学前教育资助。

### （三）规范办园行为，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系

8.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依据《郑州市幼儿园设立管理规程》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幼儿园必须经区教体局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并到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区教体局要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管。加大在幼儿园审批、运行过程中的监管、指导作用，保证新审批的幼儿园均符合办园标准；完善并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确保幼儿园规范有序发展。

9.实行幼儿园等级评定。严格按照《郑州市幼儿园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幼儿园等级评定工作。区政府督导室要制定完善的幼儿园分级分类督导标准，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幼儿园开展等级评定工作，有计划地推动一批示范园、一级幼儿园、二级幼儿园建设，定期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指导、检查，督促幼儿园上等级、上规模。至2016年，全区幼儿园办园水平达到教育督导部门等级评估标准的幼儿园比例达80%以上。

10.加大对未注册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力度。按照“规范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整体工作思路，对无证办园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整改后达到办园条件的，颁发办园许可证，给予注册登记。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园条件的幼儿园，依法进行取缔，并做好在园幼儿的分流和安置工作。

11.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力度。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幼儿园

安全保障工作，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对安全工作的监管与指导，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幼儿园所在街道、社区、乡镇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各幼儿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广泛开展安全知识教育活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四）坚持科学保教，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

12.加强幼儿园保教工作的指导。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建立健全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监管体系，指导各级各类幼儿园认真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引导幼儿园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开展一日保教质量达标活动，科学保教。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13.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教研活动。配备专职学前教育教研员，根据幼儿园数量和布局，划分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定期对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教研工作重心下移到幼儿园，指导幼儿园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充分发挥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及时解决教师在教育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

#### （五）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教师团队

14.严格规范幼儿教师准入机制。全面推行幼儿教师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制度。编委要会同人事、教育等部门研究制定幼儿园教师编制，为城乡公办幼儿园足额配备事业编制教师。民办幼儿园实行自主招聘，依据办园规模足额配备教师。严格执行幼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对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要限期取得任职资格或逐步解聘。

15.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建立健全幼儿教师管理制

度，相关职能部门要保障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的合法权益，确保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政策落实到位。民办幼儿园的教师实行幼儿园人事关系代理制，幼儿园自主聘任、合同管理。依法保障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享受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工资福利、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享有和公办教师同等权利。

16.完善幼儿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立满足不同层次和需求的培训体系，落实培训经费，重点用于普惠性幼儿园保教人员培训。将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纳入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开展有计划、多形式的培训，提高幼儿园保教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7日印发